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65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5,57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65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二零零三年：5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31%(二零零三年：1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Carl Thomas McMANIS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蔡德河
趙麗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謝英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新委任董事趙麗娟及謝英敏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董事會報告

此外，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松甫孝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以上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71,543,775	174,792,468	

[#] 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5,372,000	5.09%	—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372,000	5.09%	—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 權益，彼申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 為朱振民之配偶，故 Hung Tze Nga, Cathy 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交易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